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网下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险资(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按照行业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1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否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报价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格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zqx.net/)完成《申购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资质核查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1: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质核查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规模有效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加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质核查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申购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对申购价位和申购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网下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险资(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按照行业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在限售期内,90%的股份无售出限制,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但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1.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承诺其获配股票的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在限售期内,90%的股份无售出限制,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3.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6.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1.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2.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3.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6.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1.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2.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3.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6.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3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1.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2.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3.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6.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5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51.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52.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